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中等职业 (技工)学校免学费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长财教指〔2018〕1804 号

各有关单位:

按照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中等职业(技工)学校免学费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吉财教指〔2018〕998 号)文件精神,根据 2018 年春季学期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享受免学费政策学生数测算,现提前下达 2019 年中等职业(技工)学校免学费省级补助资金 1915 万元。待 2019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年度执行中再根据学生实际人数据实清算。有关要求如下:

一、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一)市本级支出: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050302 中专教育”,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补助区级支出:收入科目列“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列“2050302 中专教育”,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二、各区财政部门要按照《吉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指标工作的补充通知》(吉财预〔2013〕777 号)等有关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指标工作的规定要求,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

三、各区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省财政厅、省物价局、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扩大中等职业教育

免学费政策范围 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通知》（吉财教〔2012〕1059号）要求，统筹安排使用省级补助资金，足额落实区级应分担的资金，确保学校正常运转。

四、各区财政部门要会同教育、人社、审计和监察等相关部门，加强对免学费政策落实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虚报学生人数套取免学费补助资金以及挤占、挪用、滞留免学费补助资金等违纪问题进行严肃处理。同时，指导学校加强财务管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

附件：提前下达 2019 年中等职业（技工）学校免学费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长春市财政局
2018 年 12 月 12 日

附件：

提前下达2019年中等职业（技工）学校免学费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此次补充下达补助资金	2018年春季正式学籍全日制一二三享受免学费在校生人数	扶贫标识
合计：	1915	36289	
长春市教育局	888.15	16824	部分
长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56.54	16225	部分
宽城区	49.47	937	部分
朝阳区	15.94	302	部分
绿园区	24.71	468	部分
南关区	9.19	174	部分
双阳区	20	385	部分
九台区	51	974	部分